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 0 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关家镇魏垭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4 日